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出具了《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0046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核

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释 义

为使本文简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为：

发行人、大康牧业、公司、 本公司	指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变更设立而来
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指	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外贸土畜公司	指	湖南省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土畜产品公司
三环贸易公司	指	湖南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系外贸土畜公司工商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
国资公司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信创投	指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先导创投	指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我国境内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股的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复函》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湘政办函[2010]9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同种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会同县连山乡火神坡的种猪场，系发行人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2004年12月1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靖州种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靖州县飞山乡二凉亭村叶家桥组的种猪场，系发行人与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小组于2005年9月23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公坪种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芷江县公坪乡的种猪场，系发行人前身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与公坪乡人民政府于1996年12月23日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后在租赁地上自建而成
官庄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沅陵县官庄镇黄土坡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于2004年3月2日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后在租赁地上自建而成
千丘田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自然人田江林、李爱莲于2009年3月26日签订转让协

		议后受让而来
桐坡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自然人舒均遂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订整体租赁协议后进行租赁生产经营
桐木溪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溆浦县桐木溪猪场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收购而来
沙湾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溆浦县桥江镇沙湾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溆浦县沙湾种猪场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友谊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溆浦县统溪河乡友谊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8 月 2 日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后在租赁地上自建而成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原国有股东所持股权的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程序；（2）发行人原国有股东所持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其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该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原国有股东所持股权的转让共有两次，分别为：①2002年3月26日，三环贸易公司将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10万股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黎明；②2009年4月28日，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80万股股权以1.95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财信创投。

（一）关于发行人原国有股东所持股权的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程序

1、关于三环贸易公司将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10万股股权转让给陈黎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程序。

2002年3月26日，三环贸易公司作为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原股东外贸土畜公司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将其所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10万股股权转让给陈黎明。鉴于当时三环贸易公司系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主管下属企业，其性质为国有企业，其所持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应依当时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经本所核查，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并未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程序。但：

（1）陈黎明与三环贸易公司于2002年3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及双方签章真实有效，且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在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对于此次国有股权转让予以签章认可。

（2）本次股权转让经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于2002年4月在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0年3月12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同意对三环贸易公司将拥有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的所有权益作价十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黎明的行为予以确认。

(4) 2010年6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复函》，同意对本次三环贸易公司将拥有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作价十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黎明的行为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转让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主管机关签章认可并获得怀化市人民政府的追认，同时亦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确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虽然在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关于国资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财信创投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程序。

(1) 2009年2月27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向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国农办[2009]25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将其国有股权进行依法转让。

(2) 2009年3月5日，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380万股股份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并最终确定财信创投为转让标的股份的受让方。

(3) 2009年4月10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湘天评报字[2009]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2009年4月28日，国资公司与财信创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38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6,898,182.00元的价格转让给财信创投。

(5) 2009年4月28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向上述股份转让双方下发“湘产交证字[2009]第0030号”《产权交易鉴证书》，证明本次股份转让已依法完成。

(6) 2009年5月6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在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国资公司与财信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或批准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原国有股东所持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其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三环贸易公司将持有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10 万股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黎明的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与其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前所述，三环贸易公司将持有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10 万股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黎明，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其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怀化利华[2002]审字第 168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2 年 1 月至 6 月的损益表为审计依据。经核实，该报告附件资产负债表显示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一栏“年初数”为 704,088.91 元，而当时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 万元，即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17 元。

(2) 2010 年 5 月 24 日，为调查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本所对当时主管三环贸易公司经营工作、时任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的石经五进行了访谈。根据石经五的说明，当时三环贸易公司本身已停止主业经营，公司无资金来源，因公司要维持基本运营开支，同时加之生猪养殖行业形势不好，大康牧业自身经营陷入困境，为实现收回原始投入，三环贸易公司遂与陈黎明协商后确定实现股权转让。

(3) 2010 年 5 月 17 日，为调查核实 2002 年初怀化市生猪养殖行业的经营形势情况，我们对时任怀化市畜牧水产局畜牧工作站站长的郑再明进行了访谈。根据郑再明的说明，2001 年、2002 年当时整个养猪行业市场低迷，且缺乏政府扶持，农户生猪养殖难以实现销售，生猪养殖企业少且经营情况不佳，很多养殖大户经营难以为继并逐渐丧失养殖热情甚至是退出了生猪养殖行业。

(4) 2010 年 3 月 12 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怀化外贸畜

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该意见中描述：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为实现资金回笼进行主营业务开展，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遂决定将其承继的原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土畜产品公司对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十万元出资权益进行收回，后经与陈黎明协商一致，并经原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委员会签章认可，双方实现了股权转让。该过程基于双方的真实自愿，实现了国有股权的有效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 2010年6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复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了国有资产的有效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22日出具的“怀化利华[2002]审字第16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2001年12月31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17元，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其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但本所认为不存在重大差异；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当时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所处的行业背景，同时，依据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确认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关于国资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财信创投过程中股权转让的价格与其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8,955,960.59元。

(2) 2009年4月10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湘天评报字[2009]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显示，发行人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435.59万元。

(3) 本次国资公司向财信创投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为1,38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1.63%，对应的净资产值为2,689.818万元。而根据“湘产交证字[2009]第0030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及双方《产权交易合同》显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2,689.818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财信创投过程中股份转让的价格与其股份相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3）发行人持股员工在处置其股权时是否存在持有期限、转让价格、转让时间、转让对象方面的限制。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取得的主要证据。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并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转让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过程、方式及取得的主要证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共经历了五次股权转让，其中，前三次为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行为，后两次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行为。

1、2002 年 3 月 26 日，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三环贸易公司与陈黎明之间的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26 日，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三环贸易公司分别与陈黎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方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黎明，具体见下表：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陈善初	陈黎明	10	10
欧家高		7.5	7.5
罗利平		3	3
三环贸易公司		10	10

就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主要的

证据如下：

(1)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三环贸易公司与陈黎明签署的《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且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审核。

(2)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本次股权转让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对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核。

(3)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

(4)本所审核并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出具的《承诺书》。

(5)本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方自然人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并取得了《调查笔录》及询证反馈。

(6)本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黎明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了《调查笔录》。

(7)如前所述，为核查三环贸易公司与陈黎明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取得了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化利华[2002]审字第 168 号”《审计报告》；对时任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的石经五进行了现场访谈；对时任怀化市畜牧水产局畜牧工作站站长的郑再明进行了现场访谈；取得了怀化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8)本所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复函》。

经核查，

(1)2002 年 3 月 26 日，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三环贸易公司分别与陈黎明签署《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陈善初将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10 万股股权；欧家高将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7.5 万股股权；罗利平将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3 万股股权；三环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10 万股股权的权益分别转让给陈黎明。

(2)2002 年 4 月 18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三环贸易公司及陈善初等人分别将其上述所持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陈黎明。

(3)本次股权转让,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已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4)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方均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如下承诺,“本人作为股权转让方与陈黎明于2002年3月26日签署了《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双方依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完成了整个股权转让行为。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

(5)本所对本次股权的转让方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根据三人的说明,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欠佳以及养殖行业整体低迷系其进行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均系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上的签名均为本人真实签署,且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和纠纷。

(6)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对受让方陈黎明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陈黎明的说明,当时整个养殖行业持续低迷,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受行业状况影响经营十分困难,陈善初、欧家高及罗利平认为公司发展前景黯淡遂决定将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鉴于此种情况,双方协商以1元/股的原始价值完成股权转让。同时,陈黎明声明受让股权的资金系其合法所拥有的自有资金,在受让上述股权时不存在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交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系公司股权的真正持有者,受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陈黎明同时承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不会对股权转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

(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了《复函》,确认:“大康牧业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通过,转让、受让双方主体合法,签署了相关的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完成了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程序合法,转让过程真实有效。”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除如前所述三环贸易公司的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相应

的评估程序外，本次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2002年7月，陈黎明等8人与杨锡珍等8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5日，陈黎明等8人作为股权转让方分别与杨锡珍等8名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转让方将其所持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见下表：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陈黎明	杨锡珍	52.1	52.1
	田孟军	104.3	104.3
	周万铭	20.9	20.9
	张良富	3.9	3.9
向奇志	舒菁	20.9	20.9
	张良富	1.3	1.3
	李杰	0.3	0.3
	向来清	0.1	0.1
夏正奇	唐嘉辉	34.5	34.5
梁琴	唐嘉辉	17.6	17.6
	向来清	1.5	1.5
曾岗	李杰	1.8	1.8
舒跃	向来清	13.5	13.5
舒均宏	向来清	4.8	4.8
罗利平	向来清	1	1

就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主要的证据如下：

(1)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对该等协议进行了审核。

(2)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本次股权转让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并对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核。

(3)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

(4)本所审核并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陈黎明、向奇志、夏正奇、梁琴、曾岗、舒跃、舒均宏、罗利平出具的《承诺书》。

(5)本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并取得了《调查笔录》及询证反馈。

(6)本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受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并取得了《调查笔录》及询证反馈。

(7)本所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复函》。

经核查，

(1)2002年7月15日，如前表格所述，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东陈黎明等人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对外进行转让。

(2)2002年7月18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3)2002年8月，本次股权转让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一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陈黎明、向奇志、夏正奇、梁琴、曾岗、舒跃、舒均宏、罗利平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方均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承诺书》，承诺表明上述转让方与各受让方于2002年7月15日签署《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后双方依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完成了整个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股权转让方在《承诺书》中同时承诺，“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

(5)本所对本次股权的所有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根据上述转让方的说明，受让方均为在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处于困难或发展期间为公司提供过支持或给予较大贡献的人，各转让方真实自愿地与各受让方进行了股权转让，同时各转让方均声明该次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该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

(6)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对所有受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根据上述受让方的说明，受让方均对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充满信心。同时，根据受让方出具的声明，各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系其合法所拥有的自有资金，在受让上述股份时不存在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交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公司股份的真正持有者，受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受让方同时承诺已清楚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不会对股权转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

(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了《复函》，确认：“大康牧业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通过，转让、受让双方主体合法，签署了相关的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完成了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程序合法，转让过程真实有效。”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2006年3月，田孟军与张春善、田庆华、何川、姚培文之间的股份转让。

2006年3月28日，田孟军与张春善、田庆华、何川及姚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田孟军将其所持有的17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具体见下表：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田孟军	张春善	50	50
	田庆华	50	50
	何川	50	50
	姚培文	20	20

就本次股份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主要的证据如下：

(1)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

协议，且对该等协议进行了审核。

(2)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档案。

(3)本所审核并取得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田孟军出具的《承诺书》。

(4)本所对本次股份的转让方田孟军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了《调查笔录》。

(5)本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受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并取得了《调查笔录》及询证反馈。

(6)本所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复函》。

经核查，

(1)2006年3月28日，田孟军分别与张春善、田庆华、何川、姚培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春善50万股、田庆华50万股、何川50万股、姚培文20万股。

(2)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3)田孟军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中的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了《承诺书》，其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

(4)本所对本次股权的转让方田孟军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转让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田孟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其个人原因急需现金，且经过历次增资已经可以实现可观的现金收益，故与受让人协商后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予以转让。同时田孟军声明该次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该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

(5)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对所有受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根据上述受让方的说明，姚培文作为发行人员工，亲身经历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发展壮大，田庆华、张春善、何川则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前景看好，上述受让方均主动与田孟军协商进行股份转让事宜。同时，上述受让方均声明其受让股份的资金系

其合法所拥有的自有资金，在受让上述股份时不存在其他不正当的利益交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公司股份的真正持有者，受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受让方同时承诺已清楚知悉公司财务状况，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不会对股权转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

(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了《复函》，确认：“大康牧业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通过，转让、受让双方主体合法，签署了相关的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完成了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程序合法，转让过程真实有效。”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均系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4、2008年7月，陈黎明等13人与邓碧海等65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2008年7月，陈黎明等13名股东分别与邓碧海等65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以1.3元/股的价格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见下表：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受让人	受让股份（万股）	转让金额（万元）
1	陈黎明	266.35	李 宁	170	221
			李寿喜	50	65
			陈 岳	30	39
			黄艳红	10	13
			郑天明	5	6.5
			黄 琼	1.35	1.755
2	杨锡珍	260.59	邓碧海	240	312
			杨和武	10	13
			周宗文	10	13
			黄 琼	0.59	0.767
3	田庆华	130.45	李颂国	50	65
			邓国芝	50	65
			贺志刚	30	39

			黄琼	0.45	0.585
4	梁琴	104.42	杨巧霞	55	71.5
			吴珊珊	24	31.2
			李芬芳	13	16.9
			陶金娥	12	15.6
			黄琼	0.42	0.546
5	舒菁	104.42	舒国军	84.42	109.746
			石玉琳	10	13
			张凤姣	8	10.4
			鲍礼钰	2	2.6
6	周万铭	104.42	常凯华	50	65
			胡小虎	7	9.1
			曹明	6	7.8
			王中华	5	6.5
			严芳	5	6.5
			姚斌	5	6.5
			米贤敏	5	6.5
			冯琼	5	6.5
			谭香彩	5	6.5
			马赓	5	6.5
			向思华	5	6.5
			黄琼	1.42	1.846
7	舒均宏	26.03	舒珍桂	26.03	33.839
8	向来清	40	刘大华	30	39
			耿军霞	8	10.4
			张韶英	2	2.6
9	唐嘉辉	260.59	邓朝晖	70	91
			朱良秀	50	65
			殷新民	50	65
			凌初香	50	65
			徐君	25	32.5
			胡燕	7	9.1
			周芳	3	3.9
黄琼	5.59	7.267			
10	何川	100	李国军	40	52
			李湘君	30	39
			邱伯云	20	26
			石建军	10	13
			刘小凤	11	14.3

11	田孟军	73.18	丁丽华	10	13
			熊姣娥	10	13
			陈希	7	9.1
			骆椒	7	9.1
			谢健	5	6.5
			杨琛琛	4	5.2
			廖元球	4	5.2
			武娟连	4	5.2
			任群峰	4	5.2
			刘丽华	2	2.6
			李娟	2	2.6
			凌健	1	1.3
			鄢庆	1	1.3
			严立健	1	1.3
黄琼	0.18	0.234			
12	张春善	130.45	邹德胜	110.45	143.585
			舒军	13	16.9
			廖俐	7	9.1
13	姚培文	30	姚永祥	30	39

就本次股份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主要的证据如下：

(1) 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且对该等协议进行了审核。

(2) 本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并复印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档案。

(3) 本所审核并取得了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陈黎明、杨锡珍、田庆华、梁琴、舒菁、周万铭、舒均宏、向来清、唐嘉辉、何川、田孟军、张春善、姚培文出具的《承诺书》。

(4) 本所对本次股份的全部转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并取得了《调查笔录》及询证反馈。

(5) 本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受让方均进行了调查，并取得了《调查笔录》。

(6) 本所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有关股份转让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相关的收款收据。

(7)本所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复函》。

经核查，

(1)2008年7月16日，如前表格所述陈黎明等13名股东分别与邓碧海等65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转让完成后梁琴、周万铭、舒均宏、张春善、杨锡珍、田庆华、舒菁、唐嘉辉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3)陈黎明等上述13名股份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出具了《承诺书》，其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

(4)本所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所有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转让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因发行人从未实现过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加之上述转让方个人资金需要，转让方需对外转让股权以消除个人资金需求压力，同时1.3元/股的转让价格能够实现较好的现金收益，上述转让方自愿将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予以对外转让。同时，转让方均声明该次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于该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

(5)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对全部受让方进行了调查。上述受让方均声明其受让股份的资金系其合法所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公司股份的真正持有者。各受让方同时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相对应的出资已经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期权、优先购买权等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有关股份转让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相关的收款收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均履行了相应的价款支付义务。

(7)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了《复函》，确认：“大康牧业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通过，转让、受让双方主体合法，签署了相关的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完成了股权过户的登记手续，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程序合法，转让过程真实有效。”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均系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所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5、2009年4月，国资公司与财信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重点问题1“关于国资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财信创投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程序”的答复所述。本所认为，国资公司与财信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

1997年1月21日发行人的前身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大康牧业（发行人）前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和两次股权转让；2002年8月22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康牧业（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至目前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和三次股份转让。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本所进行如下核查：

(1)对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陈黎明、陈善初、欧家高、夏正奇、向奇志进行了调查，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由罗利平、曾岗作出的《询证函》反馈答复。

(2)对发行历史沿革中因增资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调查或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的《声明》。

(3)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进行调查或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受让方的《声明》。

(4)就2008年7月发行人股东陈黎明等13人与邓碧海等65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本所特别关注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有关股份转让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相关的收款收据。

经核查,

(1)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陈黎明等七名自然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系公司股权的最终持有人。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因增资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中,国资公司系通过与湖南省财政厅签署《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委托投资协议》而受托代湖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股份。2009年4月,国资公司与财信创投完成股份转让之后,国资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湖南省财政厅与国资公司之间就委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关系已全部终止;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系公司股权的最终持有人。

(4)2008年7月发行人股东陈黎明等13人与邓碧海等65人之间的股份转让,该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均系股份受让方向股份转让方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国资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存在委托持股行为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

(三) 发行人持股员工在处置其股权时是否存在持有期限、转让价格、转让时间、转让对象方面的限制。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持股员工处置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员工）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时间
1	陈善初	陈黎明	10	10	2002.3.26
2	欧家高	陈黎明	7.5	7.5	2002.3.26
3	罗利平	陈黎明	3	3	2002.3.26
		向来清	1	1	2002.7.15
4	陈黎明	杨锡珍	52.1	52.1	2002.7.15
		田孟军	104.3	104.3	
		周万铭	20.9	20.9	
		张良富	3.9	3.9	
		李宁	170	221	2008.7.16
		李寿喜	50	65	
		陈岳	30	39	
		黄艳红	10	13	
		郑天明	5	6.5	
		黄琼	1.35	1.755	
5	向奇志	舒菁	20.9	20.9	2002.7.15
		张良富	1.3	1.3	
		李杰	0.3	0.3	
		向来清	0.1	0.1	
6	夏正奇	唐嘉辉	34.5	34.5	2002.7.15
7	舒跃	向来清	13.5	13.5	2002.7.15
8	曾岗	李杰	1.8	1.8	2002.7.15
9	向来清	刘大华	30	39	2008.7.16
		耿军霞	8	10.4	
		张韶英	2	2.6	
		张春善	50	50	2006.3.28
		田庆华	50	50	
		何川	50	50	
		姚培文	20	20	
		刘小凤	11	14.3	
		丁丽华	10	13	
		熊姣娥	10	13	

10	田孟军	陈 希	7	9.1	2008. 7. 16
		骆 椒	7	9.1	
		谢 健	5	6.5	
		杨琛琛	4	5.2	
		廖元球	4	5.2	
		武娟连	4	5.2	
		任群峰	4	5.2	
		刘丽华	2	2.6	
		李 娟	2	2.6	
		凌 健	1	1.3	
		鄢 庆	1	1.3	
		严立健	1	1.3	
		黄 琼	0.18	0.234	
11	姚培文	姚永祥	30	39	2008. 7. 16

(2) 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承诺，上述转让方在处置上述股权过程中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发行人当时的财务情况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3) 本所对上述转让方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询证调查，上述转让方均声明其所持股份不存在持有期限、转让价格、转让时间、转让对象方面的限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持股员工在处置其股权时不存在持有期限、转让价格、转让时间、转让对象方面的限制。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财信创投、先导创投之间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的协议或安排；(2) 发行人与财信创投、先导创投之间在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就本问题的回答，本所核查了发行人与财信创投、先导创投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同时审核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黎明以及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出具的《声明》，经核查：

1、发行人原股东国资公司曾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湘国资司资[2007]1 号”《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增资扩股协议书》，

该协议书中国资公司在实现对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有关利润分配、股份回购等方面与发行人作出了特殊约定和安排。2009年4月，国资公司在湖南省产权交易所通过法定程序完成了其所持发行人1380万股股权的公开转让并确定受让人为财信创投，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第0910760007号《产权交易合同》。经核查，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并未约定财信创投对原国资公司在《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增资扩股协议书》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利润分配、股份回购等权利义务内容予以承继。

2、2009年10月28日，先导创投与发行人及陈黎明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各方在该协议书中有如下特别约定：（1）第7.1.1条约定：“各方同意，先导创投增资款项到位后，先导创投有权向公司推荐两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陈黎明先生应当对先导创投推荐人选投赞成票并承诺将确保先导创投推荐人选获得当选董事所必需的票数”；（2）第17.1条中特别约定：“公司及陈黎明先生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合理时间内，将公司总部搬迁至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并将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定址于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范围内。”

3、2010年，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黎明、财信创投、先导创投分别出具《声明》，就各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事项以及在发行人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存在协议、承诺或安排事项予以声明确认。

（1）2010年5月25日，财信创投出具《声明》确认：“我司未就影响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等事项以及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陈黎明有任何形式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2）2010年6月7日，先导创投出具《声明》作出如下确认：“我司作为一方协议主体，于2009年10月28日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陈黎明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陈黎明曾在该协议中向我司承诺：①增资款项到位后，我司有权向公司推荐两名董事进入董事会；②增资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搬迁至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并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定址于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范围内。除以上承诺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

书》中公司未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陈黎明就有关影响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等事项有其他约定或安排。除上述声明情况外，公司未就影响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等事项以及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陈黎明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导创投尚只向发行人委派了一名董事。2010年6月7日，先导创投出具《声明》，声明“我司认可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派驻一名董事的现状，该状况不改变双方《增资扩股协议书》的效力。

(3) 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出具《声明》确认：“一、本人作为一方协议主体，于2009年10月28日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本人曾在该协议中承诺，增资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搬迁至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并将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定址于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范围内。除以上承诺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本人未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有关影响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等事项有其他约定或安排。二、除上述声明情况外，本人未就影响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等事项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其他协议或安排。三、本人未就影响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等事项与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

(4) 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出具《声明》确认：“一、我司作为一方协议主体，于2009年10月28日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陈黎明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我司曾在该协议中承诺，增资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将公司总部搬迁至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并将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定址于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范围内。除以上承诺内容外，《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我司未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有关影响我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等事项有其他约定或安排。二、除上述声明情况外，我司未就影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等事项以及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承诺或安排。三、我司未就影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等事项以及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与湖

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任何形式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财信创投、先导创投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与财信创投、先导创投之间在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资产（特别是评估后增值部分）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东陈黎明等 16 名自然人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本所核查如下：

1、2002 年 7 月，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2 年 1 月至 6 月的损益表。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怀化利华[2002]审字第 16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同时，经审计确认，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为 10,349,449.29 元。

2、因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怀化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怀方会评报字（200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38,681,049.29 元。

2010 年 3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复字（2010）第 01 号”《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复

核报告》，通过复核确认，“怀方会评报字（200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基本履行了有关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较为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评估范围明确，评估基准日选择恰当且已与委托方协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

3、2002 年 8 月 14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化利华[2002] 验字第 25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显示，公司折股后的注册资本完全到位。

如前所述，鉴于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资产经过专业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复核、验资，本所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资产真实、完整。就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评估增资部分资产，本所进行了如下特别核查：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资产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怀化方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方会报字（200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发行人评估增值的资产由以下部分构成：建筑物增值 269.92 万元、设备增值 779.00 万元、种猪增值 198.56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 1,585.67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资产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建筑物增值 269.92 万元，其中主要为鸭嘴岩房产增值 232.19 万元，原因是随着当时经济的发展，物价上升，房屋重置价格上涨。

2、设备增值 779.00 万元，其中主要为年产 6 万吨大型饲料机组增值 776.63 万元，原因是 1999 年 8 月公司整体打包收购怀化市鹤城区畜牧局鸭嘴岩种猪场时，将年产 6 万吨大型饲料机组按一般饲料机价格入账计价 10.40 万元，入账价值偏低。

3、种猪增值 198.56 万元，原因是随着当时经济的发展，种猪的重置成本上涨。

4、无形资产增值 1,585.67 万元，其中位于鹤城区鸭嘴岩池回村的土地增值 1,585.67 万元，原因是公司收购怀化市鹤城区畜牧局鸭嘴岩种猪场时，该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按照 1 万元名义金额入账。199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鹤国用（99）字第出让 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总面积为 66,667 m²。怀

化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11 月下发的“怀政函[2000]90 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怀化市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显示，鹤城区鸭嘴岩池回村所属的四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180 元/m²。考虑到 2002 年土地基准地价较 2000 年部分上浮，且公司已经办理该土地五通一平及其他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因此该土地的评估价格是 238 元/m²。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评估增值资产现状

如前所述，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评估增值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鸭嘴岩基地的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目前为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所用，其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为发行人合法享有；该宗地及其上附着的建筑目前是公司总部所在地，该宗地上年产 6 万吨大型饲料机组系发行人饲料厂的主要生产设备，目前仍在使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资产真实、完整。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5：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自然人，且排位顺序及销售金额变化明显。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一般而言，自然人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受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前述有限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与自然人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两者之间是否可能存在通过不当方式来操纵或影响公司利润情形；（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请中介机构在反馈意见中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与其自然人客户之间合同及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过程、方式、取得的主要证据。

（一）一般而言，自然人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受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前述有限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本问题的回答，本所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所对发行人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调查了解，经核查：

一般而言，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前述有限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自然人的原因是：（1）怀化地区从事生猪收购销售的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这也是由生猪贸易的特点和当地所处的市场环境所决定的。（2）由于生猪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价格随行就市，自然人在适应市场价格变动方面具有更为灵活的优势。（3）从历史上来看，公司的客户群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名客户虽有排名的差别，但其中大部分一直与公司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大多为将从公司收购的生猪经过长途贩运之后转卖给目标市场的批发商或屠宰场，只赚取一定的差价，价格调节能力较强，即在终端市场价格下跌时，收购价也会随市场情况进行调节，客户自身需要承担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均为从事生猪购销多年的个体经销户，具有丰富的生猪贸易经验，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销售渠道稳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公司的生猪销售基本坚持“付款发货、随行就市、批款批货”的原则，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1.55%、1.11%，保持在较低水平。

据此，本所认为，自然人客户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存在的有限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与自然人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两者之间是否可能存在通过不当方式来操纵或影响公司利润情形。请中介机构在反馈意见中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与其自然人客户之间合同及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的过程、方式、取得的主要证据。

依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年度	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07	谌松云	751.55	7.25%
	曹 静	737.23	7.11%
	朱基林	692.50	6.68%
	廖明龙	648.66	6.26%
	杨丛松	572.61	5.52%
2008	谌松云	1,387.20	6.50%
	石 磊	1,355.31	6.35%
	易 兰	1,262.83	5.92%
	李尚奇	1,211.80	5.68%
	廖明龙	1,052.36	4.93%
2009	廖明龙	4,070.63	16.33%
	熊 伟	2,711.84	10.88%
	谌松云	1,608.88	6.45%
	易 兰	729.91	2.93%
	石 磊	453.55	1.82%

为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名自然人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两者之间是否存在通过不当方式来操纵或影响公司利润情形，本所进行了相关调查核实工作并取得主要证据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曹静、朱基林 2007 年度与公司合作期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因故丢失而无法提供。除此之外，我们查阅并复印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前五名自然人客户之间签订的《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销售合同书》。

（2）查阅并复印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出库单。

（3）找发行人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

（4）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廖明龙、李尚奇、谌松云、石磊、杨丛松和易兰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就访谈内容取得了询问笔录。同时，熊伟、曹静因个人原因无法与我们进行现场访谈，我们向其发出《询证函》并取得他们的反馈答复。根据公司说明，朱基林自 2007 年度与公司合作后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均无法与其取得任何联系，故我们依勤勉尽责的职责要求仍无法对其进行调查。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自然人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6) 查阅了天健会计出具的天健审[2010]2-46号《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书面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对履行期限、销售价格、销售任务、货物验收以及赔偿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详细的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法或无效的约定。

(2) 发行人向上述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进行生猪销售时，均留存了相应的出库单，出库单上记载着发行人每次销售生猪的数量，上述前五名客户或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均在出库单上进行了签名确认。

(3) 根据本所向发行人了解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产品整体的平均销售价格保持一致。

(4) 根据廖明龙、李尚奇、谌松云、石磊、杨丛松、易兰、熊伟和曹静的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其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每份合同均真实履行；双方结算方式依实际情况需要或为现金支付或为银行转帐；从发行人处收购的生猪再由其销往广东、贵州、广西以及怀化周边地区的屠宰点或贸易批发商，客户主要从中赚取市场差价。同时，根据上述客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除业务往来之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承诺或安排，与发行人、陈黎明及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在内的其他关系。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承诺其与发行人自然人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6) 天健会计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2-46号《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审计报告》，该报告对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两者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当方式操纵或影响公司利润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

（1）根据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廖明龙、李尚奇、谌松云、石磊、杨丛松、易兰、曹静和熊伟的调查，发行人与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双方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的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声明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未披露的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1）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部分土地采取租赁方式的合法合规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农村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上述租赁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2）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部分土地采取租赁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情况

（1）公坪种猪场用地

1996年12月，作为甲方的怀化市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筹）与乙方芷江县公坪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征）用协议书》。本协议中，①双方约定甲方租用乙方土地126.3亩，即公坪村三眼桥组山地28.3亩、桐树溪村一组山地86.3亩、四类稻田（天水田）9.6亩、旱土2.1亩；征用公坪村毛家垅组三类稻田2亩。上述土地范围的具体地点、范围界址以国土部门圈定的红线图为准；②约定租用期限为二十年，自1997年1月18日起至2017年1月18日止。甲方在租用期满后有权优先续租的权利，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同意与甲方再延期二十年；③双方明确约定了上述土地的租（征）用的费用标准，且约定该标准二十年不变；④在红线图范围内，乙方无偿提供50亩山地给甲方使用，使用期为二十年。同时，甲方在二十年租期满后要求续租的，乙方承诺同意将该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的50亩山地再延期二十年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履行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作为鉴证单位的芷江县公坪乡国土管理站亦在本协议上盖章确认。

上述协议中所涉土地已于1996年12月经怀化市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主管单位怀化地区外经委与公坪乡人民政府、公坪村村委会、桐树溪村村委会共同签署了权属认定书，所涉土地原权属村民亦在认定书上签字予以认可。

（2）官庄猪场用地

2004年3月2日，作为甲方的发行人与乙方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用协议书》。本协议中，①双方约定甲方租用乙方土地50.12亩，即黄土坡村二组闲置旱土30.54亩，菜土19.58亩，具体位置以双方确认的红线图或坐标四点为准；②约定租用期限为二十年，自2004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甲方在租用期满后有权优先续租的权利，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同意与甲方再延期二十年；③双方明确约定了上述土地的租（征）用的费用标准，且约定该标准二十年不变。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履行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以及沅陵县官庄镇黄土坡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同时作为鉴证单位的沅陵县官庄镇国土管理站亦在本协议上盖章确

认。

上述协议中所涉土地已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由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沅陵县官庄镇黄土坡村村委会进行了权属界线认定并出具了认定书，上述单位以及作为鉴证单位的沅陵县官庄镇国土管理站共同在该认定书上予以盖章确认。同时，协议中所涉土地的原权属村民亦在认定书上签字予以认可。

（3）友谊猪场用地

2004 年 8 月 2 日，作为甲方的发行人与乙方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用协议书》。本协议中，①双方约定甲方租用乙方友谊村山坡旱地 30.5 亩，具体位置以双方确认的红线图或坐标四点为准；②约定租用期限为二十年，自 200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甲方在租用期满后有权优先续租的权利，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同意与甲方再延期二十年；③双方明确约定了上述土地的租（征）用的费用标准，且约定该标准二十年不变。此外，双方还就付款方式、履行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以及溆浦县统溪河乡友谊村村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同时作为鉴证单位的沅陵县官庄镇国土管理站亦均在本协议上盖章确认。同时，协议中所涉土地的原权属村民亦在认定书上签字予以认可。

（4）桐坡猪场用地

2009年3月28日，发行人与舒均遂签署《溆浦县桥江桐坡猪场整体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舒均遂租赁经营溆浦县桥江桐坡猪场。租赁范围包括该猪场所所有生产、生活及辅助设施（私人用品除外）；租赁时间自2009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租赁期为18年；租赁费为每年20万元，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向舒均遂一次性付清前十年租金即人民币200万元整，余下八年租金于每年3月29日支付。现该宗土地已经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村民委员会签章确认同意原承租方将土地转租给发行人。

经核查，2007 年 5 月 25 日，舒均遂与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舒均遂租用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村民委员会土地 50 亩用于生猪养殖，土地租用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另查，该土地的承包方已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授权村委会负责本人承包的本村土地流转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转租等。

（5）千丘田猪场用地

2009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田江林、李爱莲签订《猪场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整体收购田江林、李爱莲所有的位于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养猪场（全场占地面积36.8亩，四周建有围墙，大小猪舍共11栋，饲料仓库2间，办公楼1栋），同时发行人将取得猪场围墙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除土地使用权外，包括猪、猪舍、建筑设施、机械设备、生产用具、库存物资等）转让价格为240万元。此外，双方就付款方式、其他权利义务等内容亦作了明确详细的约定。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现该宗土地已经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转租给发行人使用；另查，该土地的承包方已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授权村委会负责本人承包的本村土地流转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转租等。

（6）桐木溪猪场用地

2009年12月16日，溆浦县桐木溪猪场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溆浦县桐木溪猪场同意将坐落在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的猪场资产整体让售给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6.43万元。同时，双方就付款方式、原有债务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亦作了明确详细的约定。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2010年3月10日，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村民委员会在该协议上签章确认同意原承租方将土地转租给发行人；另查，该土地的承包方已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授权村委会负责本人承包的本村土地流转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转租等。

（7）发行人募投项目租赁地

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30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的需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千丘田村村民委员会等8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租方）分别签订了8份《土地租用协议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座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村民委员会	千丘田村	100	2009.12.10-2029.12.9	建设规模 养殖小区
2	发行人	中方县牌楼镇阳合垅村村民委员会	阳合垅村	100	2009.12.8-2029.12.7	建设规模 养殖小区
3	发行人	怀化市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池回村村民委员会	池回村	110	2009.12.18-2029.12.17	建设规模 养殖小区
4	发行人	溆浦县桥江镇沙湾村村民委员会	沙湾村	100	2009.12.11-2029.12.10	建设规模 养殖小区
5	发行人	中方县铁坡镇江坪村村民委员会	江坪村	100	2009.12.18-2029.12.17	建设规模 养殖小区
6	发行人	会同县连山乡幸福村村民委员会	幸福村	160	2009.12.14-2029.12.17	建设规模 养殖小区
7	发行人	溆浦县卢峰镇人民村村民委员会	人民村	100	2009.12.12-2029.12.11	建设规模 养殖小区
8	发行人	靖州县飞山乡二凉亭村村民委员会	二凉亭村	100	2009.12.9-2009.12.8	建设规模 养殖小区

经核查，上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方已分别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授权各自村委会负责本人承包的本村土地流转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转租等。

2、关于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用于从事养殖业（即兴建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3、关于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或登记手续，其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租赁的 14 宗农村土地属于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7 号）第八条规定：“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经核查，发行人桐坡猪场、桐木溪猪场、千丘田猪场用地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章同意原承租人将土地转租给发行人，发行人租赁的其他 11 宗农村土地系由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与发行人签订了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上述 14 宗土地的承包方已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

2010 年 1 月 14 日，怀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承包、租赁的农村土地均为从事生猪养殖（包括新建猪场和附属设施），不存在改变农业用途的情况。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的农村土地已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租赁经营的农村土地已经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承包、租赁农村土地行为的程序及效力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农村土地租赁行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

规。

（二）关于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的总部办公用地、会同种猪场用地、靖州种猪场用地、沙湾猪场用地以及本次拟投资建设的“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用地均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现有的 6 个（种）猪场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拟建设的 8 个（种）猪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农村土地。

经核查，

(1)发行人在租赁农村土地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最短的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 月届满）。上述农村土地租赁均已取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并取得授权，同时办理了农村土地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的土地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发展农业及畜牧业一直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因此，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政策，鼓励禽畜产品生产企业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尤其是 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指出要推动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发行人大规模集约化养殖的生产模式较散户养殖相比，更有利于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

(3)出租方通过出租土地，避免了直接耕种土地的风险，获得了较稳定的租赁收益，在发行人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曾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现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采用租赁农村土地方式从事规模化家禽养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7：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1）发行人从 2007 年 12 月份起与养殖大户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其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更，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2）发行人与养殖大户合作方式养殖在经营管理、卫生防疫、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发行人与养殖大户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约定，以及是否存在保底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或安排。

（一）发行人从 2007 年 12 月份起与养殖大户签订加盟养猪合同；其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更，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从 2007 年 12 月起与养殖大户签订加盟养猪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养殖大户之间尚未发生提前解约及违约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猪出栏数据，2008 年及 2009 年发行人养殖大户分别出栏生猪 22,617 头和 28,298 头，占公司当年出栏生猪数量的 20.18%和 17.39%。

3、经审核发行人与养殖大户签署的《加盟养猪合同》，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养殖大户利用自有猪舍及场地为公司代养商品猪，公司对养殖大户实施“五统一”管理，并在回收商品猪时向养殖大户支付 30-60 元人工工资及药品、水电费成本。发行人目前采用的这种养殖大户加盟的经营模式在本质上属于养殖大户为发行人代养性质，与发行人自有基地一样均可以视为发行人能够直接控制的生猪养殖基地，为发行人有效放大生猪养殖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提供了有力保障。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公司在大力推动养殖大户加盟公司的同时，也在不断扩大公司自有基地的规模，尤其是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小规模养猪场难以为继，农户补栏积极性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购了溆浦沙湾种猪场、中方千丘田猪场和溆浦桐木溪猪场。同时，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逐步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公司今后仍将以大力发展自有基地为主，养殖大户代养为辅的经营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科学化养殖，通过产业化运作，提高产业整体效益，带动周边地区农民迅速发展商品猪生产致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二）发行人与养殖大户合作方式养殖在经营管理、卫生防疫、产品质量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就本问题的回答，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管理制度、《加盟养猪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1、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与养殖大户在签订《加盟养猪合同》之前，对养殖大户首先要进行摸底调查：包括资信状况、栏舍的地理位置、周边交通情况、占地面积和栏舍栋数，以及栏舍的通风设施情况等，通过摸底调查掌握情况后，经过筛选确定加盟名单。在签订合同时，公司将根据养殖大户的代养规模收取一定数量的押金，通常按照每头猪 100 元左右的标准进行收取。同时，公司对加盟养殖大户每年进行一次筛选，对规模小、栏舍条件差、信誉程度差的养殖户，由公司相关部门摸底后报公司批准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并根据双方履约情况返还押金。近两年来在公司与养殖大户合作中，双方均能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未发生违约情况和其他纠纷。

2、卫生防疫方面：为了有效防止重大疫情的发生，公司成立了包括养殖大户在内的四级防控领导小组，随时进行监控与管理，近两年加盟公司的养殖大户均没有发生疫情。

3、产品质量方面：根据《加盟养猪合同》，公司对养殖大户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回收。同时公司在合同中与养殖大户对出栏育肥猪的标准体重、猪只健康状况、仔猪成活率标准、饲料消耗定额、运输回收方式等都进行了明确约定。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从各个部门配备了兼职和专职人员对养殖大户进行巡回检查、跟踪服务、疫情监督和管理，并建立健全了有关养殖大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大户押金管理制度》、《代养户生产流程》、《仔猪转入代养户和收回育肥猪的操作规程》、《养殖大户经营部职责》和《结算中心职责》等多项制度，

从而保证了养殖大户代养的生猪在产品品质、产品质量、卫生防疫方面均与公司自有基地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养殖大户合作方式养殖在经营管理、卫生防疫、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发行人与养殖大户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约定，以及是否存在保底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或安排。

1、经核查发行人与养殖大户签署的《加盟养猪合同》，该等合同中不存在权利、义务、责任等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约定，也不存在保底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或安排。

2、本所抽查了七名养殖大户进行了调查，上述七名养殖大户亦出具了《声明》，根据该等养殖大户的声明，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在权利、义务、责任等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约定，也不存在保底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或安排。

3、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出具声明，公司与养殖大户之间不存在除养殖大户加盟协议以外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保底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养殖大户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等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约定，亦不存在保底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或安排。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采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与农户之间是否存在合作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公司+农户”的模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

为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为了积极响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号召，促进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共同发展，发行人在采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的经营模式的同时亦采用了“公司+农户”的松散经营模式作为核心经营模式的补充。

发行人“公司+农户”此种经营模式并非以发行人与特定农户之间固定的法律关系存在为基础，农户主体范围不特定，但从发行人生产经营实践来看，该种模式有如下具体内容：

1、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周边农户出售仔猪和饲料。在仔猪的后续养殖过程中，公司与农户不再发生交易，由农户自行负责养殖期间的饲料和其他成本，育成后自行销售。

2、公司发挥在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免费向农户提供一系列支持，主要包括：一、技术支持：公司采用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二、防疫支持：公司建立了从药品采购到使用的一系列制度，农户所需用药由公司统一采购，以成本价卖给农户，并免费为农户提供诊疗、咨询等服务。农户发现疫情，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技术部或基地技术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赶到；三、销售支持：同时公司会将市场信息提供给农户，为农户介绍销售客户，由此体现公司对农户的扶持和帮助。

3、发行人“公司+农户”的松散经营模式在长期实践中产生如下积极效果：公司逐步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度，促进公司的销售和业务扩展，逐步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与农户间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但从发行人与农户间长期合作的实践来看，发行人实质上系以“公司+农户”的松散经营模式作为“公司+基地+养殖大户”模式的补充，该种经营模式实现了发行人周边农户的养殖收入增长，亦使发行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在变更设立后的兼

并收购中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在兼并收购过程中共取得三宗土地使用权，即靖国用(2005)第 511 号宗地、会同国用(2005)第 05109 号宗地、溆国用(2008)第 05567 号宗地，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靖国用(2005)第 511 号宗地，系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与原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签订《靖州县种猪场资产转让合同》，发行人以承债方式整体收购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资产而取得。

鉴于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系国有资产，本次收购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当时靖州县国资局、靖州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2010 年 6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复函》，确认本次收购程序合法，过程透明，价格公允，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会同国用(2005)第 05109 号宗地，系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与原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资产让售合同书》，发行人以承债方式整体收购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资产而取得。

鉴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系国有资产，本次收购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当时会同县国资局、会同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2010 年 6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复函》，确认本次收购程序合法，过程透明，价格公允，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溆国用(2008)第 05567 号宗地，系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与民营猪场溆浦县沙湾种猪场签订《溆浦县沙湾种猪场资产转让合同书》，发行人收购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溆浦县沙湾种猪场资产而取得。

4、2010 年 1 月 14 日，怀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完全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变更设立后的兼并收购中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履行有关程序，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请保荐人、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导致其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3）募投项目二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

（一）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和“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和“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系国家支持发展的项目。

2、湖南省怀化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发行人《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的盈利能力分析如下：“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3819.37 万元，利润中按 10%计提企业公积金。在计算期 13 年内，本项目平均投资利润率为 25.7%，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1.57%，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i=7\%$ ）22974.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33 年，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3、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编制的发行人《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的盈利能力分析如下：“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公司销售收入 57984.16 万元，年利润总额 3453.21 万元（其中：净利润 2589.9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42.58%，投资利税率为 44.47%；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8.68%，财务净现值（ $i=7\%$ ）为 11393.9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2 年）为 5.14 年；以生产能力计算的盈亏平衡点为 34.58%。表明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

4、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说明》，根据该说明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和“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其选

择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研究决定，并由怀化市工程咨询中心及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分别出具了专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导致其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及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在进一步扩大生猪自产规模的同时，拓展生猪屠宰等配套业务，形成相对完整的“优质安全生猪产业链条”。本次募投项目中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生猪产业链的延伸，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现有的供、产、销模式，但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其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关于募投项目二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二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属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范畴，其经营的产品为生猪冷鲜肉、分割肉等生猪屠宰加工销售的初级产品，以及项目本身配套及对外提供冷库出租服务的高、低温冷库租赁产品。

1、技术水平

目前规模较大的屠宰企业主要使用的先进技术有：改善动物福利和肉质的屠宰致昏技术，如三点式低压高频电麻，二氧化碳麻醉；防止加工过程中污染的真空放血技术，蒸汽烫毛，燎毛，抛光技术；动物自动跟踪识别技术；屠宰中先进的同步检疫检验系统；两段式快速冷却和分割加工技术，以及依照 HACCP 危害控制规范建立的质量保障体系。

本项目拟引进法国 BANSS 公司关键设备和具国内先进水平的生猪屠宰分割加工设备及制冷设备，实行 HACCP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

本技术方案按照 HACCP 标准和目前欧盟最先进的三点式低压麻电、真空放血回收分离、超声波清洗、自动空钩返回、PLC 胴体同步分级、24 道工序、同步检验检疫、胴体自动抛光、二段冷却生产技术方案。其生产工艺技术，在国内具有先进水平；该项目对传统工艺进行改革和创新，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改善品质结构，保质期长。

拟引进三点式托胸全自动低压电击晕机，该机集冲淋、电击晕、输送为一体，在瞬间将生猪击晕，放松后进入刺杀放血工序，避免了猪只应激、断肢、放血不彻底和淤血的现象，具有生产效率高、肉品质量好等特点。连续式隧道蒸汽烫毛机、三片式刮毛机和胴体抛光机均具生产效率高、肉品质量好、操作维修简便等优点，为大中型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所首选的屠宰加工设备。该项目选用的屠宰加工和冷冻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性能可靠，能够确保产品质量。

2、技术准备情况

公司完善、配套的技术体系是实施本项目的可靠技术保障。公司在兽医防疫、检验检疫，肉类产品加工、屠宰加工等方面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公司以湖南农业大学为技术依托，在公司内建立了湖南农大科研实践基地和科研开发中心，形成了科研课题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才的培训、储备、输送等完整的梯级式网络。为本项目的建成投产提供了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检疫等较完备的技术准备条件。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制造技术相对成熟，国外发达国家的生鲜、冷却肉、熟肉制品深加工技术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较高，其研究已逐步转向优质、营养、保健、安全等方向。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在近十几年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一批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促进了肉类品种结构调整、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品牌竞争力的形成。公司采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技术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是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的自然延伸，打造以生猪养殖为主业，涵盖饲料生产——种猪选育扩繁——商

品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链物流等环节相对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公司致力于构建农村集镇及二线城市生猪肉类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终端的整体监控体系，向大众提供无公害的猪肉食品。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屠宰加工行业是一个竞争比较激烈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猪肉加工的成本中，生猪的收购成本占猪肉生产成本的90%以上，行业内企业的销售利润率水平较低，行业进入壁垒较低。

由于生猪屠宰及销售等系公司计划开拓的新业务，其所需的人才、技术、管理经验、营销网络等方面与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如期投产或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不会产生重大的技术风险，但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系公司计划开拓的新业务，在所需的人才、技术、管理经验、营销网络等方面与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已经取得了必需的生产经营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包括下属生产经营单位）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许可、批准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一）动物防疫合格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修订，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规定：“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

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管理，实行《动物防疫合格证》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列场所，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呈交书面报告，填写《动物防疫合格证申请表》，申请《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收到申请报告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申请表》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对动物防疫条件进行现场审核审查，审核合格的发放《动物防疫合格证》。”第十六条规定：“《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效期一年，需要延长的应于期满30日前申请延长。”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3个种猪场、6个猪场均已取得有关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共计9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动物防疫合格证》一览表

序号	住址	经营范围	证书编号	颁证机关	颁证日期
1	芷江侗族自治县 公坪镇桐树溪村	动物及动物 产品	湘芷动防合字 第2009028号	芷江侗族自治县 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	2009年 11月28日
2	靖州县飞山管委会 二凉亭	饲养、调运种 猪	靖动防合字 第五号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畜牧水产局防检站	2010年 5月24日
3	会同县连山乡 幸福村	种畜（禽）养 殖，良种猪饲 养、销售	湘会动防合字 第[2009]07号	会同县畜牧水产局	2009年 10月13日
4	沅陵县官庄镇 黄土铺村	生猪养殖	湘沅动防合字 第18124A1470号	沅陵县兽医卫生监督 检查所	2009年 11月18日
5	溆浦县桥江镇桐坡 村四组	饲养	湘溆动防合字 第2010003号	溆浦县兽医卫生监督 检查所	2010年 2月24日
6	溆浦县统溪河乡友 谊村九组	饲养	湘溆动防合字 第2010001号	溆浦县兽医卫生监督 检查所	2010年 2月24日
7	溆浦县桐木溪乡板 栗坪村四组	饲养	湘溆动防合字 第2010002号	溆浦县兽医卫生监督 检查所	2010年 2月24日
8	溆浦县桥江镇沙湾 村三组	饲养	湘溆动防合字 第2010003号	溆浦县兽医卫生监督 检查所	2010年 5月24日
9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 区	种猪、商品猪 饲养与销售	中方动防合字第 2009025号	中方县家畜家禽疫病 防检站	2009年 7月9日

注：①靖动防合字第五号《动物防疫合格证》为发行人靖动防合字第14号《动物防疫合格

证》在本次反馈期间内到期后重新办理取得；②湘溆动防合字第 2010003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为发行人湘溆动防合字第 2009002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在本次反馈期间内到期后重新办理取得。

（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3 个种猪场均已取得湖南省畜牧水产局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共计 3 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湖南大康牧业会同原种猪扩繁场（扩繁一级）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	湘 L060101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2	湖南大康牧业公坪种猪场（生产一级）	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纯种猪及大·长、长·大种母猪	湘 L090103	自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 日
3	湖南大康牧业靖州种猪场（生产一级）	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猪及长·大、大·长种母猪	湘 L100101	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

（三）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根据《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 73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企业登记手续。”第三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已设立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湖南省畜牧水产局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编号：湘饲审(2010)12024]，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发行人目前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已取得必需的批准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取得必需的生产经营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

十二、《反馈意见》一般性披露问题 1：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包括评估增值）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需履行纳税义务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如前所述，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进行过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于 2002 年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 2.017:1 的比例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后共进行过三次股份转让和三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核查，依据我国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在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包括评估增值）过程中需要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02 年 8 月，外贸畜禽有限公司陈黎明等原 16 名股东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 2.017: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根据国税发[2008]1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个人（自然人，下同）股东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以企业资产评估增值转增个人股本的部分，属于企业对个人股东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 在转增个人股本时代扣代缴。”第三条规定：“对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发生的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投资企业应将个人股东所投资的非货币资产的原始价值和增值情况、个人股东基础信息等资料登记台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务机关应据此建立电子台账，加强后续管理，督促企业在股权转让、清算和投资收回时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陈黎明等 16 名股东增持股份的过程需要依法计征，发行人在上述 16 名股东实现股权转让或投资收回时予以扣缴。

2、2006 年 3 月，田孟军将其持有的 17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张春善、田庆华、何川以及姚培文，虽然其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但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田孟军需要在此过程中履行纳税义务。

3、2007年，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股本由1917.66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发行人本次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陈黎明等20名股东需要履行纳税义务。

4、2008年7月，陈黎明等13名股东向邓碧海等65人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为1.3元/股，陈黎明等13名股东通过本次转让实现了现金收益，故在本次转让过程中陈黎明等13名股东需履行纳税义务。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在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等过程中纳税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

经本所核查：

1、2006年3月田孟军转让其持有的170万股发行人股份和2008年7月陈黎明等13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并均已取得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2010年6月11日，怀化市湖天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2006年3月田孟军转让其持有的170万股发行人股份以及2008年7月陈黎明等13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过程中，“上述转让方均已经依法足额缴纳该过程中产生的应缴个人所得税”。

2、就履行上述纳税义务后发行人目前股东中仍有未履行完毕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情况，怀化市湖天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中确认：“2002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增值以及2006年后续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鉴于公司自然人股东在上述过程中并无现金收益，我局同意上述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自然人股东在实现股份变现产生收益时一次性缴纳完毕。”

3、2010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出具承诺：“若公司因2002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增值以及2006年后续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受到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有关股东在实现股份变现产生收益后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对于暂未实现收益的计征

部分，怀化市地方税务局已同意相关股东延缓履行纳税义务的申请，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股东上述涉税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一般性披露问题 4：请保荐人、律师对国资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特殊安排进行核查并在反馈意见中补充说明。

经核查，2007年10月国资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2009年5月国资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财信创投，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国资公司（甲方）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时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经核查，《增资扩股协议书》有以下关于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特殊约定：

1、《增资扩股协议书》第10.1条约定：“新公司按《公司法》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设董事7名，甲方委派2名董事（其中1名出任副董事长）；乙方委派5名董事（其中1名出任董事长）。监事会设监事3名，甲方委派1名监事，乙方委派2名监事，其中甲方委派的监事出任监事会主席。”

2、《增资扩股协议书》第10.4条约定：“经各方协商同意，由甲方向新公司派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财务总监不安排担任新公司除财务总监以外的其他职务。”

3、《增资扩股协议书》第11.1条约定：“新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能低于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60%，且甲方每年获得的现金分红额不少于甲方投资金额1500万元的2.4%，如果新公司可分配利润数不足以支付甲方当年最低应分红额，不足部分由新公司补足。补足金额在甲方股权实现完全退出时，从甲方股权中扣除返回给新公司。新公司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各股东分配其应得的利润分红，新公司应负责与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甲方利润分红的相关证明。”

4、《增资扩股协议书》第11.2条约定：“在甲方资金投入后，新公司生产

经营正常运转，甲方持有的国有股权原则上在资金投入之日起的第5年内（2012年9月30日之前）一次性退出，视具体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推迟至第6-8年（2015年9月30日之前）按比例退出。退出时，新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如其他股东不受让，则进入产权市场公开转让，如半年内公开转让未成功，则乙方必须全部受让甲方持有的财政参股资金所形成的全部国有股权，确保实现国有股权的退出。”

5、《增资扩股协议书》第11.3条约定：“从甲方投资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起，如新公司出现连续两年亏损或有可分配利润而未能按协议要求分配和支付利润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前实现国有股权的退出，新公司必须无条件的以国有股权评估值与投资原值孰高的原则，回购甲方持有的财政投资参股资金所形成的全部国有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国资公司与发行人在《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存在上述有关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协议约定，但国资公司已于2009年5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对外转让，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上述特别约定条款已实际终止履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邹棒

邹棒

熊林

熊林

签署日期：2010年6月16日